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办费及项目前期费用。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零价款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合计受让6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对应1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仍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5%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办费及项目前期费用。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零价款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合计受让6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对应1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仍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5%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受让方简介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等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6日

财务数据:2023年营业收入25306万元,利润总额493万元,截止2023年底资产总额55753万元

主要股东:沈卫平持股92.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F9T01W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408室

法定代表人:袁书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纺织品新材料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经营纺织品贸易和企业生产所需的纺织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2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3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
4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办费及项目前期费用。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65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合计		2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总经理1人,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2人,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财务总监1名,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理层按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情况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建年产5000吨印染项目,项目总投资12880.9万元(含全额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8874.7万元,建设期利息339.6万元,流动资金3666.6万元;建设期2年;正常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26106.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6.74%,所得税后为12.1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61年,所得税后为7.54年。

项目以化纤织物经印染、整理生产高档印染面料和辅料,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的"采用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小浴比染色、数码印花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以及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范围,符合我国《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鼓励发展方向。项目建设有助于借鉴外来技术、市场及经验,进一步完善当地产业链,促进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吸引外来投资,推动和促进当地及河南纺织产业的整体协调发展和优化升级,提升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技术水平。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染整、后整理成熟工艺,工艺流程短,效率高,工艺技术来源先进、可靠。

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由政府代建的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设备考察工作已基本完成,资金到位即可进行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零价款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权。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未参与定价。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审议程序: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对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165,4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79,440.32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165,440.32

注:2024年6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603,7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603,7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893,067股,并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51,572,2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04,7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7,513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287,269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40,251,562股已于2022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获配的3,428,571股限售股(含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3-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及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洛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所涉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6,603,7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4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8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48,978,4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1,572,267股变更为300,550,7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00,550,7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本120,220,286股,股本总数由300,550,715股增加至420,771,0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厦钨新能持续稳定经营。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冶控投资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闽洛投资承诺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本人担任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

3、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钨新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钨新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16,603,721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51.4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钨业	161,909,508	38.48	161,909,508	0
2	冶控投资	13,207,544	3.14	13,207,544	0
3	闽洛投资	10,566,035	2.51	10,566,035	0
4	宁波海诚	30,920,634	7.35	30,920,634	0
合计		216,603,721	51.48	216,603,721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冶控投资、闽洛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16,603,721	36
合计		216,603,72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7,585,000	3.89%	1.59%	否	否	2024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6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7,585,000	3.89%	1.59%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的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12,530,000	230,115,000	50.96%	20.80%	0	0	43,131,115	19.47%
合计	451,599,044	40.82%	212,530,000	230,115,000	50.96%	20.80%	0	0	43,131,115	19.47%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用途为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2、曹积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01,570,000	22.49%	9.18%	37,0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119,155,000	26.38%	10.77%	43,000

曹积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分红、融资置换等,本次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融资,本次置换后,曹积生先生的质押比例将降低。

3、曹积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否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否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合计		900	15.28%	3.54%	--	--	--	--	--	--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247	4.19%	0.97%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长沙正元	是	353	5.99%	1.39%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8月7日		补充质押
合计		600	10.19%	2.36%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3.18%	1,197	1,797	30.51%	7.07%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3.18%	1,197	1,797	30.51%	7.07%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 = 12000 \# "#,##0" 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上述理财由公司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46.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6.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0" 2,000	2,000	3.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合计	72,000	60,000	597.34	12,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3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股份实施情况:2024年7月26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4.31万元。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秀林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6日	350,000	13.06	457.09	0.03%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6日	320,000	13.04	417.22	0.03%
合计				670,000	-	874.31	0.06%

注:(1)上表中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上述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24年6月30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25日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秀林	董事长	3,306,172	无	3,306,172	0.28%	3,656,172	0.31%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06,789	无	1,706,789	0.14%	2,026,789	0.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属个人行为,增持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